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保护补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原则。

第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和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条 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范围、方式、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生态功能定位、本级财力状况等因素扩大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

第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重要湿地的保护的权利人签订湿地生态保护协议。

第八条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要包括海湾、河流入海口、海岛、滩涂、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重点海洋生态系统。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渔业资源现状、生长规律、水产种质等方面需要，建立休渔、禁渔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休渔时间、渔民权益损失以及禁捕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2020年12月2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等方式，推行商品林赎买。

第七条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重要湿地。

国家级重要湿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湿地面积、保护等级、区位重要性、物种稀缺性和特有性等因素制定。

鼓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退塘还湿、退耕还湿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入成本、修复面积和成效等因素给予奖励。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重要湿地的保护的权利人签订湿地生态保护协议。

第八条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要包括海湾、河流入海口、海岛、滩涂、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重点海洋生态系统。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渔业资源现状、生长规律、水产种质等方面需要，建立休渔、禁渔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休渔时间、渔民权益损失以及禁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1号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渔船作业能力等因素制定补偿标准。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助政策，对自愿退出海洋捕捞业的渔民和企业提供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回购渔民捕捞权、专用设备报废拆解、社会化服务和直接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渔民和企业。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放流数量和物种等因素制定增殖放流补助标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耕地质量、耕地面积、水资源保障程度、粮食供求状况等因素，对调整优化耕种方式和种植结构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的农户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各市县间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的生态保护补偿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和本省规定列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的重点领域，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下列重点生态区域列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
- (二)国家公园；

(三)自然保护区；

(四)自然公园；

(五)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区域；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七)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重点生态区域。

前款区域有交叉、重叠的，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提出生态保护补偿具体方案时应当作出具体认定。

第十四条 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通过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活动。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补偿由流域上下游地区自主协商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辖区域间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活动加强指导和协调。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考核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收益、财力状况、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水量等因素确定补偿标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考核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收益、财力状况、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水量等因素确定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可以获得生态保护补偿：

突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推进市场化交易补偿。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产品标识、绿色金融、绿色采购等激励机制，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省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省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鼓励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获得相应补偿。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模式，逐步构建以碳排放权抵消机制为核心的交易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活动，推进生态保护市场化发展。

第十九条 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可以获得生态保护补偿：

(一)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

(二)乡镇人民政府；

(三)村(居)民委员会；

(四)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

(五)其他应当获得生态保护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各领域与生态保护相关的资金作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主要来源，增加对生态保护补偿的资金投入，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投入机制。

积极引导社会捐赠和争取国际援助等社会资金作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来源。

第二十一条 受偿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责任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收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单位和个人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获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保护成效考核，将生态保护补偿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受偿的单位应当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保护补偿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受偿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责任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收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单位和个人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获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问责；构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态保护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理保障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群就地从事生态保护工作等改善民生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做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受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者逐步提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保护成效考核，将生态保护补偿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受偿的单位应当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保护补偿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受偿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责任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收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单位和个人通过虚假申报等方式获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问责；构成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态保护补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识、绿色金融、绿色采购等激励机制，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本省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鼓励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获得相应补偿；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模式，逐步构建以碳排放权抵消机制为核心的交易机制。

四是重视企业、社会参与。《条例》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要求，确立企业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并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职责、严格规范政府行为的基础上，贯彻环境共治理念，注重引导、发挥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作用。例如，《条例》在诸如森林、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条款中，提出采用更为灵活的与权利人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方式；在海洋保护补偿方面，鼓励社会主体主动开展海洋生态保护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活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从而实现“公私”共建，真正保障社会主体参与海南生态保护实践。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解读

省发改委

区(海南)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建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海南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目前，我省正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实践工作，并不断探索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巩固海南持续领先的环境质量，实现“让受益者付费，让保护者得利”的目标，让海南地区所有群体共享“青山绿水、碧海蓝天”宝贵财富。制定出台《条例》，以高层次的立法引领提高全省各地对生态保护补

偿制度的认识，明晰各领域补偿任务、补偿范围，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补偿标准，打好组合拳，最大程度发挥制度改革红利。

二、《条例》的主要特点和亮点

《条例》立足海南实际，结合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背景，充分考虑本省的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作出了符合海南实际的制度设计。《条例》的主要特点和亮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与自主探索相结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和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补偿。《条例》针对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分散等问题，《条例》吸收了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实施较好的国家和本省法规政策纳入进来，分别针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设置了专门的条款，也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重要生态系统的补偿政策，并对各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体、考量因素、主管部门责任以及激励与约束机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针对海南海洋资源丰富的实际，特别设置了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并将海湾、河流入海口、

海岛、滩涂等重点海洋生态系统纳入补偿范围。同时，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国家公园等生态保护补偿重点生态区域。

三是明确多元补偿方式。《条例》在已经成熟的政府主导型生态保护补偿的基础上，明确区域间合作、市场交易等多元补偿方式。一方面，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通过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活动。此外，针对已经较为成熟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进一步确定了补偿标准的考量因素，并建立了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另一方面，规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推动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推进市场化交易补偿。包括：建立绿色产品标

准，与消防通道共用单独停车位7个。机械泊车位采用PSH三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停车位内设施设备齐全，设置有收费岗亭、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车位划线、相关引导标识等，停车位使用权限至2063年9月27日止。本次公开竞价公告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4日18时止，意向投资人可于截止时间前电联我司办理登记并报价。联系人：左女士 1355009013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对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的“三亚风情街地下负二层停车位（含所有停车位）”公开竞价处置。该停车位建筑面积11539.41m²，共有泊车位587个，其中：机械泊车位573个，单独泊车

位3个，与消防通道共用单独停车位7个。机械泊车位采用PSH三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停车位内设施设备齐全，设置有收费岗亭、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车位划线、相关引导标识等，停车位使用权限至2063年9月27日止。本次公开竞价公告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4日18时止，意向投资人可于截止时间前电联我司办理登记并报价。联系人：左女士 1355009013

2020年12月11日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10日09时00分至2021年01月06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1月06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01月06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09时00分至2021年01月08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形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66254050805；(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金路支行，银行账号：2201007729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0日